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机动车安全管理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及全体师生员工：

为进一步深化平安校园建设，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，结合学校道路交通实际情况，现将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完善校园交通基础设施

为防范化解校园交通安全风险，学校于寒假期间对校园交通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升级，具体举措如下：

（一）**道路加装减速设施**。在校园主要路段加装减速带，有效控制校园车辆行驶速度，保障行人安全；

（二）**优化校园安全行车路线**。通过加装隔离设施等措施，将学生宿舍、食堂、教学区等人员密集区域设置为机动车禁行区域，实现人车分流；将“田径场南侧—学生宿舍北侧—学生宿舍4号楼南侧”路段设置为单行车道（田径场南侧马路东口为车道入口，学生宿舍4号楼南侧马路东口为车道出口），减缓该路段拥堵状况。**单行路段行车路线图详见附件1。**

（三）**启用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**。目前，学校地下停车场（含训练馆、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）容量基本能满足教职员及学生停车需求。**工程中心行车路线图详见附件2，训练馆行车路线图详见附件3。**

二、规范校园停车秩序

为进一步规范校园停车秩序，自本学期起，校园内地面不设停车位，除校车外，所有车辆停放至训练馆或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。其中，教职工车辆原则上停放至训练馆地下车库，学生车辆原则上停放至工程中心地下车库，外部车辆（未办理通行证车辆）全部停放至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。

三、完善内外部车辆通行制度

（一）内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

教职员工、学生本人驾驶机动车辆出入校园的，须按要求到保卫处办理内部车辆通行证（电子），未办理通行证车辆原则上禁止入校。每名教职员工限为2辆车办理通行证，但2辆车不得同时入校；学生限为1辆车办理通行证。**车辆通行证办理方法详见附件4。**

禁止教职员工、学生为其他校外人员办理校园车辆通行证，一经查实，立即注销车辆入校资格，当事人1年内不得申请办理车辆通行证。相关情况全校通报并按学校规章制度予以处罚。

（二）外部车辆通行管理办法

外部机动车因公务等原因需要入校的，由校内对接部门按照“谁对接、谁负责”原则对校外访客的信息真实性和入校必要性进行审核，并提前将相关信息（含车牌号、驾驶员姓名、驾驶员联系电话、校内对接人姓名等）报保卫处备案审核，审核通过后，车辆方可入校。车辆入校须配合门卫进行登记，遵守校园交通管理规定，并将车辆停放至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。

学生家长驾驶机动车辆临时入校接送学生的，须配合门卫进行信息登记。车辆入校后，如需长时间等候，请将车辆停放至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；如即停即走，请从学生宿舍西侧马路（由北向南单行线）绕行，由南门出校。

四、加强监督检查力度

为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，保卫处将对违规停放、逆行、超速等影响校园交通秩序的行为进行常态化检查，如发现违规行为，记入台账并追究责任。首次违规车辆对车主进行电话提示，违规2次车辆通报至所在二级学院（部门）按规章制度予以处罚，违规3次车辆列入黑名单并取消车辆入校资格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高度重视校园交通安全工作，牢固树立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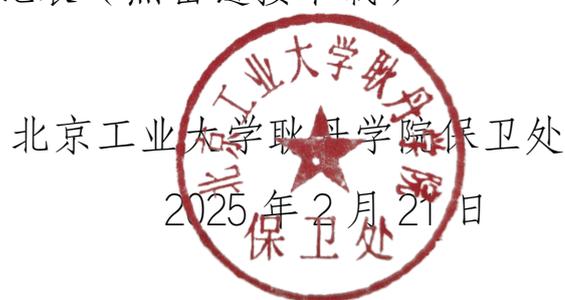
全责任意识，加强对师生员工的交通安全教育，及时将此通知传达至师生员工（来访人员、驻校企业人员、校内建筑工地施工人员等，由对接的部门负责传达本通知要求），切实提高师生交通安全意识，共同构建良好的校园交通秩序，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。

附件 1：校园单行路段行车路线图

附件 2：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行车路线图

附件 3：训练馆地下停车场行车路线图

附件 4：耿丹学院办理机动车通行证登记表（[点击链接下载](#)）



附件 1

校园单行路段行车路线图



附件 2

工程中心地下停车场行车路线图



训练馆地下停车场行车路线图

